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3年1月17日 星期四
总第47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刘建章
责任编辑：赵玉玲
版式设计：李新战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李 兰
热线电话：3386112

光荣与梦想
——写在市中级法院荣获集体一等功之际

本报记者 孙 军
实习生 芦 璐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焦作，中原大地上一颗璀璨的明珠。如今又因焦作市中级法院荣获最高人民法院的表彰而增光添彩。

1月16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满怀激动的心情，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张建南手中接过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的第十七个中级人民法院集体一等功称号的奖牌。

在全国600多个中级法院中，市中级法院获得的这一殊荣实属不易，凝聚着厚积薄发的集体力量。

荣立集体一等功，这是该院继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先进中级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连续三年被全国、省、市分别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连续十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之后，市中级法院获得的最高荣誉。此荣誉背后，凝聚着全市法院干警司法维权、司法为民的坚强信念和生动实践。

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中院，开创了能动司法的新局面。

在便民诉讼、矛盾化解、执行工作等方面，中院，打造了司法为民的新品牌。

在审判管理、权力监督、基层建设等方面，中院，形成了法院改革的新特色。

在思想政治建设、司法能力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中院，实现了队伍素质的新提升。

多年来，市中级法院以“严管理、强素质、创一流”的工作思路，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进步。一是服务大局成效好。该院始终坚持以服务大局为己任，自觉主动将法院各项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履职，能动司法，在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在审理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涉“瘦肉精”系列案件和党委政府重点关注的22家特困国有企业破产案件等重大案件中，克服诸多困难，严格依法办案，表现出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二是审判管理效果好。该院始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审判管理机制创新，实现了审判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案件质效有力提升，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在全省法院绩效考核中连续三年名列前茅。特别是建立完善“大立案、大调解、大信访、大走访”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减刑假释案件监内监外相结合审判模式，探索实行执行联络员制度，有效增强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较好地树立起法院的良好形象，赢得了群众的支持和信任。三是法官队伍素质好。该院始终坚持以队伍建设为突破，政治理论学习特色鲜明，主题实践活动有声有色，廉政教育成效明显，对下指导及时到位，有力促进了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实现了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良性循环发展。通过实施具有焦作特色的文化育院战略，加强岗位权力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实重点岗位风险点“一对一”防控措施，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等活动，狠抓法院班子、法官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打造出一支政治觉悟高、战斗力强的优秀法官队伍。尤其是该院党组一班人头脑清醒、素质过硬、团结有力，形成一个坚强的领导集体，为全体法官做出了表率。

“市中级法院的模范事迹和典型经验，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强烈的感染力，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人民司法事业的丰硕成果，展现了人民法院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队伍风貌，是全国法院学习的一面旗帜。”表彰大会上，张建南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了市中级法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

成绩代表过去，奋斗永无止境。跻身全国先进法院，并不意味着市中级法院的工作就此画上句号。“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市法院广大干警不仅需要‘赶路人’的执着与勤奋，更需要‘拓荒者’的勇气和智慧。我们将一如既往，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牢记使命，开拓前行，奋力谱写人民司法事业的新篇章，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面对未来，江金贵的话铿锵有力，信心百倍。

司法合力解民忧 能动帮扶促和谐
市中级法院探索“1+X”庭室联合大接访机制

贯彻十八大 法院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仝伟平** 通讯员**刘建章、余同云**）如何更好地维护信访群众的切身利益？如何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如何进一步提高法院信访工作水平？市中级法院积极创新，自去年2月开始，推出“1+X”庭室联合大接访工作机制，即由立案二庭统一组织协调，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监各业务庭室共同在信访大厅参与值班，联合接待信访群众，快速化解各类信访矛盾。“1+X”庭室联合大接访工作机制实行以来，该院的信访接待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释法说理220件，现场解决问题66件，说服息诉28件，立案审查49件，调解撤诉率在25%以上。

变“一家接访”为“多元接访”

“不是您的正确引导，闹不好，俺还去上访……”2012年9月20日，上访人丁某在该院立案大厅，拉着导诉员的手感激地说。在该院，来访群众一进入信访申诉大厅，就能在专业导诉员的引导下，方便、快捷地登记信息，并根据所反映问题的性质划分为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类别，分别到对应的业务庭室值班窗口，直接得到判后答疑、信访回馈和实体处理。

为了改变以往信访接待部门与信访群众“独来独往”的工作局面，去年年初，该院出台了《关于信访接待工作实行联合值班制度的意见》，规定信访申诉接待工作由立案二庭牵头组织，审判、执行、审监等庭室共同参与值班，在信访大厅设立分类信访窗口，联合接待信访群众，共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这一措施打破了以往立案二庭“一家接访”的模式，变成多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承担信访任务的“多元接访”。

“多元接访”使信访申诉大厅的综合业务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延伸，有效地整合了法院内部的司法资源，形成了信访服务合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变“虚招应对”为“实体回应”

针对信访群众反映的信访案件处理流程不透明等问题，该院在“1+X”庭室联合大接访制度中规定：该院审理后发生信访的案件，原审判长或承办人必须接待来访群众，先行予以面对面判后答疑，同时向立案二庭提交案件复查报告，阐明判决理由，提出处理建议；信访案件复查人必须接待或主动联系来访群众，听取诉求和记录需要解决的问题，随时向信访接待责任人回复承办情况，并及时向信访人反馈案件办理进度。

该院信访接待工作从接待登记、分类导诉到判后答疑、案件复查、结案反馈、绩效考核，整个信访接待流程实现了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并依照“依法办理、务实高效，化解矛盾、息诉罢访”的标准，指定时限、设定标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信访接待工作由简单的接访变为案件实体处理、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过程，信访人的诉求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实质性答复和回应，既增强了信访接待工作的实效性、针对性，又提高了信访接待的工作效率。

变“被动办案”为“能动帮扶”

该院明确规定立案二庭为协调组织单位，其他业务庭室为主办单位，实施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加强能动司法，公平、公正、公开做好信访接待、矛盾化解、案件复查、司法救助等工作。

在接待信访工作中，该院联合成立了多个庭室参与的排查接访组、信访化解组、稳控劝返组，确保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推行全程导诉制度，派驻专职导诉员全程陪同来访群众，负责提供茶水、信息咨询、法律讲解、诉讼引导；开展人文关怀，在信访处置工作中发现特殊困难人员的，积极主动地帮助协调办理低保、社保、减缓免诉讼费等手续；扩大司法救助覆盖面，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司法救助资金，专门用于困难信访人员的司法救助和生活扶持；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联络工作，对在信访接待工作中发现的社会综合管理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坚持院领导天天接访、包案下访，业务庭室负责人随时接访、带案回访、巡回下访等制度，多管齐下，有效化解矛盾。

牛建华到孟州市法院调研陪审员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汤正奎、沈昕**）1月15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牛建华和该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处长侍东波在省高级法院政治部副主任韩守贤、政治部法官管理处处长华夏、副处长王波等陪同下到孟州市法院，对该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文太，孟州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沙弟，市中级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原婧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会上，李沙弟汇报了孟州市法院推行“一村一陪审员”制度的原因、具体做法、初步取得的成效及在推行该项制度中的几点思考。之后，牛建华等一行还与参加会议的人民陪审员代表进行了座谈。

最后，牛建华对焦作市中级法院及孟州市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工作表示了充分肯定，特别是对孟州市法院推行的“一村一陪审员”制度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要求孟州市法院认真总结经验，大力改进工作，促进人民陪审员工作健康发展，不断推进司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同时，牛建华希望人民陪审员继续努力工作，为司法民主公正贡献力量。

1月15日，沁阳市法院法官在辖区一蝴蝶兰花卉基地为花农提供法律服务，帮助花农解决在生产交易中出现的法律难题。今年年初以来，该院把增强辖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作为工作重点，组织法官进农村、进社区，开展“下基层讲法律”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法律知识送到基层，满足广大群众的法律需求。 **张建忠 张爱君** 摄

沁阳市法院
创新机制积极为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通讯员**张建忠、宋鹏**）入冬以来，沁阳市法院通过与当地10多个行政单位联手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积极帮农民工讨薪，共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

张长富是武陟县山阳乡北凡村人，他和8名工友在沁阳市一家建筑工地打工期间，被无故拖欠1.2万元工资。为了追讨工资，他们跑了半年多时间都没有结果。正当他们心灰意冷的时候，法官的上门服务让他们感到非常意外。

原来，为了及时发现公共利益、群体性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沁阳市法院去年10月初与辖区的劳动监察、社会保障、工会组织等10多个行政执法单位、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在联络劳动监察部门时，法官发现了张长富等人的讨薪问题，于是启动支持起诉的工作程序，主动上门服务。

该院立案庭法官帮助他们制作民事起诉状，收集证据，为他们申请诉讼费减免。很快，当该建筑工地的工头收到法院的传票时，一改过去的冷硬态度，表示愿意和解。不到三天的时间，张长富等人就拿到了被拖欠的全部工资。

截至1月14日，该院通过开辟”快速通道“，指定专人24小时受理农民工案件，减、免诉讼费，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等举措，已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

去年，解放区法院到保险公司开展巡回审判、现场调解工作，当场调解6起案件，保险公司现场履行赔付20余万元，收到了良好效果。为继续推广这一经验，该院通过积极准备、协调，1月11日，再次到保险公司进行巡回调解工作，现场调解3起案件。图为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向交通肇事受害人履行赔付。 **张海峰** 摄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 实行一审终审

开栏的话

2013年1月1日起，一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正式实施，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尤其是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推出了一系列亲民便民利民新举措，体现了我国公民权利法律保障“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不管你是否意识到，我们每个人都处在这样或那样的法律关系中：买房了，合同怎么签；出了事故如何索赔；设立公司如何防范经营风险；遭受不法伤害如何保护自己等。不少人因不懂法律和相关程序，因而错失维权的最佳时机。因此，本刊即日起开设《小董说法》栏目，市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小董将以独特的视角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聚焦社会民生，关注百姓诉讼，深入宣传两大诉讼法。该栏目形式不拘一格，或讲法律故事以案说法；或邀法律界人士就焦点问题、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探讨；或就读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我们期待着该栏目能成为法律界人士研读法律园地、百姓学法守法的路标。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已于2013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修订对许多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七个方面：1.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2.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3. 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4. 完善简易程序；5. 强化法律监督；6.完善审判监督程序；7.完善执行程序。为方便大家详细了解《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近期《小董说法》将对该法其中几个亮点进行解读。

【法条索引】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实行一审终审。

【小董解读】

该条款的规定，标志着小额诉讼制度在我国的正式确立。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有不少是事实清楚、争议不大、诉讼标的较小的简单案件。但由于传统审判程序固有规则的限制，致使当事人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应对诉讼程序，立案、开庭、举证，一审、二审、执行，既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也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

《民事诉讼法》设立简单民事案件诉讼一审制度，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实际上是司法便民化和大众化的体现。小额诉讼制度实行后，可大大简化诉讼程序，缩短诉讼周期，提高诉讼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对民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减轻法院负担，节约司法成本，更加快捷、及时、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公平正义。据有关人士估计，全国法院将有近100万起案件可能进入小额诉讼程序。

使用小额诉讼程序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属于简单的民事案件，“简单”是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二是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对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即一审就发生最终的法律效力，不得提起上诉。但在权利救济途径上并没有禁止小额诉讼程序申请再审。1月10日，山东省高级法院公布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的标的额，将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额确定为1万元以下。

目前，全国法院都在探索如何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小额诉讼案件，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法院已当天受理当天判决一起小额诉讼案件。

艳 伟

法治故事

吸毒女频频盗窃 获刑并被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肖凌峰**）一吸毒女到处招摇撞骗，骗完了亲戚骗朋友，骗完了朋友，就想着如何去偷东西，而且专门选在人们中午休息的时间。近日，马村区法院对该吸毒女盗窃案作出了宣判，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罚金3000元。

赵某自幼辍学，整天混迹于社会，结婚生子后也没有过上正常人的生活，特别是其开始吸毒后，更是像着了魔一样，并且频频进入居民家中盗窃。2010年夏天的一个中午，赵某又溜到一熟人居住的单位家属院，挨家挨户说出她熟悉的名字找人，一看家中无人或家中人熟睡，便实施盗窃。2010年秋天的一个中午，赵某伙同一男性跳窗进入新区一居民家中，盗走黑包一个（内装金戒指及5000元现金）。2010年冬天的一个中午，趁人们都在午休，赵某推开马村区居民史某家虚掩的门，见家中只有小孩，便说找人，让小孩去替他喊大人，匆忙中她偷走了史某家床头柜中的一副金耳环。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结合案情作出了上述判决。

喝酒不足量被打 男友“复仇”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梁学峰**）近日，解放区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汪某因为女友薛某被打“复仇”，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承担70%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责任。

2011年12月20日20时许，薛某和另外三个女子在某KTV陪客人喝酒。因杯子很大，当喝到第三杯的时候，薛某没能把酒喝完。另外三个女子看了很高兴，其中一个叫萍萍（化名）的女子就和薛某吵了起来。待客人走后，萍萍就趁着酒劲把薛某打了一顿。薛某挨打后，随即给自己的男友汪某打电话。汪某听说女友被打，立刻赶到该KTV，将萍萍叫到某房间打了一顿，致萍萍头部、面部多处受伤，后被及时赶到的大堂经理制止。经鉴定，萍萍的受伤等级为轻伤。

2012年5月23日，被告人汪某在潜逃5个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汪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汪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害人萍萍对本案发生具有明显过错，故对被告人汪某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萍萍共花费医疗费、误工费等12740.85元，由被告人汪某承担70%，被害人萍萍自己承担30%。

朋友与妻子私通 丈夫一怒动刀

本报讯（通讯员**朱建锋、李艳敏**）王刚和李海本是两个要好的同学，在一次聚会时，双方都认识了对方的妻子。没想到，李海却和王刚的妻子发生了感情。王刚发现后，一次和李海争吵时拿刀将其捅死。近日，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刚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其政治权利终身。

王刚和李海是初中时的同学，毕业后没有来往。2011年6月，王刚和妻子在外边吃饭时遇见李海夫妇，双方相互认识后留了电话。此后，李海就和王刚的媳妇经常联系。有一次，王刚和岳父、岳母碰见李海和自己的媳妇在一起吃饭，当时王刚就被气得打了李海一顿，双方就此发生了矛盾。十几天后，王刚的媳妇说李海在一家宾馆把她强奸了。王刚非常生气，但家人嫌丢人没有让他报案。为了报仇，王刚在过年时跑到李海家，在其大门上用红漆写了个“死”字，以示警告。2012年3月10日，王刚与妻子在外面遇到了李海，并发生争执。王刚即持随身携带的尖刀朝李海胸部连刺数刀，之后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李海系被他人用单刃利器刺破左腋动脉、左腋静脉致大失血而死亡。同日，王刚到派出所投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刚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害人因对本案负有一定责任，王刚作案后有投案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